

数字资源建设的版权法律环境

数字资源部 版权管理组

马达

摘要

- 版权与版权法
- 数字资源建设的版权法律环境
- 数字图书馆如何应对当前版权法律环境

一、版权与版权法



版权

- 即著作权，是指文学、艺术、科学作品的作者对其作品享有的权利。
- **人身权**：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
- **财产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
- 邻接权

作品

- 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
- 版权法规定的作品：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美术建筑作品；摄影作品；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计算机软件；其他作品。

版权法

- 调整版权人之间以及版权人与版权主管机关在作品的创作、传播、使用、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基本原则：**（1）以鼓励创作、维护作者权益为核心的原则。（2）版权人利益与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协调一致的原则。（3）符合版权国际保护基本准则的原则。

版权法律体系

- **宪法：** 《宪法》
- **法律：** 《民法通则》、《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
- **国际条约：** 《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条约》、《录音制品公约》、《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视听表演北京条约》……
- **行政法规：**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保护条例》、《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我馆规定：** 《国家图书馆数字资源版权管理办法》、《国家图书馆文献采选条例》、《国家图书馆捐赠文献接受管理办法》、《国家图书馆文献利用条例》……

二、数字资源建设的 版权法律环境

The slide features a dark blue background with the title text in white. Below the title, there is a decorative horizontal line consisting of a solid teal bar, followed by a white bar, and then three thin white lines.

条约名称	图书馆复制发行例外概述
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	<p>第九条2.成员国法律可允许在某些特殊的情况下复制作品，只要不损害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致无辜侵害作者合法权益</p>
世界版权公约	<p>第四条之二（二）任何缔约国根据其国内法可以对财产权利作出符合公约精神和内容的例外规定，但必须对例外规定的各项权利给予合理、有效保护。</p>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	<p>序言：承认有必要按《伯尔尼公约》所反映的保持作者权利与广大公众利益尤其是教育、研究和获得信息的利益之间的平衡；</p> <p>第十条：缔约各方在某些不与作品正常利用相抵触、也不无理损害作者合法利益的特殊情况下，可在其国内立法中规定限制或例外。</p>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协议）	<p>第十三条：各成员国对专有权作出的任何限制或例外规定仅限于某些特殊情况，且与作品的正常利用不相冲突，也不得无理损害权利人合法权益。</p>

国际版权法律环境-国际条约

- 保持作者权利与广大公众利益（尤其是教育、研究和获得信息的利益）之间的平衡
- 与作品的正常利用不相冲突
- 不得无理损害权利人合法权益

国际版权法律环境-外国版权法

外国著作权法	图书馆复制发行例外概述
埃及知识产权保护法	第171条第八：图书馆提供个人合理使用复制、为保存原版本或者作为原版本丢失、毁损的替代品且无法获得替代版本时进行复制。
法国知识产权法典	L. 122-5 7) 规定：图书馆可以复制，但仅限部分残疾人查询。国家书籍中心要按照《数字经济信任法》第4条标准将电子文档提供给图书馆使用并确保文档保密和访问下载。
德国著作权法	第52条b：非营利目的的图书馆，允许在该馆空间内的电子阅读场所公开提供馆藏中已发表的著作。公开提供应适当支付报酬。
印度著作权法	第52条（p）：图书馆提供复制件给个人合理使用
意大利著作权法	第68条2.图书馆为本馆的服务、以非营利性自由复印馆藏作品，也可复制给读者个人合理使用。但禁止向公众传播，也禁止任何与作者经济使用权构成竞争的使用。
日本著作权法	第三十一条：提供给用户合理使用、提供给其他图书馆因绝版等难以获得的图书。为避免原本灭失或损伤，可在必要限度内将特定作品进行电子化存储。
韩国著作权法	第31条：图书馆可复制作品提供个人合理使用、馆际互借、电子文献传递（出版发行未满五年的除外，要依相关标准支付报酬）。图书馆可为保存版本进行数字化复制。图书已经以数字化形式销售的，不得数字化复制。
英国版权法	第37.-第44.。其中第40A：公共图书馆出借公共出借权利方案内的书籍复制品，不侵犯任何类型作品的版权。 第56.：购买人所制作的不随作品转移的任何复制品，不论为何种目的，在被转移后应视为侵权复制品。
美国版权法	第108条：图书馆仅能因保存版本需要等理由以数字形式复制作品，以数字形式制作的复制品必须未曾以数字形式发行或以数字形式向公众提供。

国际版权法律环境-外国版权法

- 同在国际条约框架下制定
- 与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相似

我国版权法律环境-立法目的

- **第一条** 为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我国版权法律环境-许可使用

- **第二十四条** 使用他人作品应当同版权人订立许可使用合同，本法规定可以不经许可的除外。
- **第二十五条** 转让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我国版权法律环境-公有领域

- 我国版权法规定：公民作品的权利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后五十年**；法人或其他组织作品的权利保护期为**首次发表后的五十年**，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没有发表的，不再受版权法保护。（版权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 《著作权法》第五条 本法不适用于：
 - (一) 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
 - (二) 时事新闻；
 - (三) 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我国版权法律环境-合理使用

- **《版权法》第二十二条**

- 在下列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版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版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八）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七条**

- 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可以不经版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本馆馆舍内服务对象提供本馆收藏的合法出版的数字作品和依法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以数字化形式复制的作品，不向其支付报酬，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获得经济利益。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需要以数字化形式复制的作品，应当是已经损毁或者濒临损毁、丢失或者失窃，或者其存储格式已经过时，并且在市场上无法购买或者只能以明显高于标定的价格购买的作品。

我国版权法律环境-法定许可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九条
-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的公众免费提供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种植养殖、防病治病、防灾减灾等与扶助贫困有关的作品和适应基本文化需求的作品，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提供前公告拟提供的作品及其作者、拟支付报酬的标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版权人不同意提供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得提供其作品；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版权人没有异议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可以提供其作品，并按照公告的标准向版权人支付报酬。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版权人的作品后，版权人不同意提供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立即删除版权人的作品，并按照公告的标准向版权人支付提供作品期间的报酬。
- 依照前款规定提供作品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获得经济利益。

我国版权法律环境-法定缴送

- 音像电子出版物相关规定散见于相关行政法规与部门规章：
- 出版管理条例23条
- 图书出版管理规定 第2、34条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12条2款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2、32、35条
-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43条
-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45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23条

我国版权法律环境-政府信息公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8）

-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向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

数字资源建设版权法律环境分析

- 总的来说，著作权法侧重于保护作者权益，图书馆限制和例外条款远远不能满足当前数字图书馆建设的需要。
- 司法实践中已开始考虑利益衡平、图书馆功能和价值的特殊性。


【例】陈兴良诉数字图书馆著作权侵权纠纷案判决书

- “第二，图书馆是搜集、整理、收藏图书资料供人阅览参考的机构，其功能在于保存作品并向社会公众提供接触作品的机会。图书馆向社会公众提供作品，对传播知识和促进社会文明进步，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只有特定的社会公众有阅览资格的读者，在特定的时间以特定的方式借阅，才能接触到图书馆向社会公众提供的作品。因此，这种接触对作者行使著作权的影响是有限的，不构成侵权。”

【例】殷志强与金陵图书馆侵犯著作权 纠纷案判决书

- “但是，在著作权法对著作权人的权利有限制的情形下，为了维护社会公众的利益，著作权人扩张其权利或滥用权利的主张不应得到支持……关于第一个争议焦点，图书馆作为非营利性的文化事业单位，收藏文献、保存信息、提供检索，并以“有限提供”的方式向社会公众传播信息是其主要职能……关于第二个争议焦点，金陵图书馆向读者提供馆藏《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及其数据库中有关文章的查询、打印，与向读者提供馆藏纸质期刊杂志供读者借阅，在性质上都是文化和信息的传播方式，符合我国著作权法促进文化、科学和艺术作品传播的立法宗旨，而不能将其雷同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发行行为。”

三、数字图书馆如何 应对当前版权法律环境

The title is centered on a dark blue background. Below the text, there is a decorative graphic consisting of a solid teal horizontal bar, followed by a white horizontal bar, and then three thin, parallel white horizontal lines.

应对策略

- 原则上先获权后使用
- 充分利用法律限制和例外
- 合理规避法律风险
- 表达立法诉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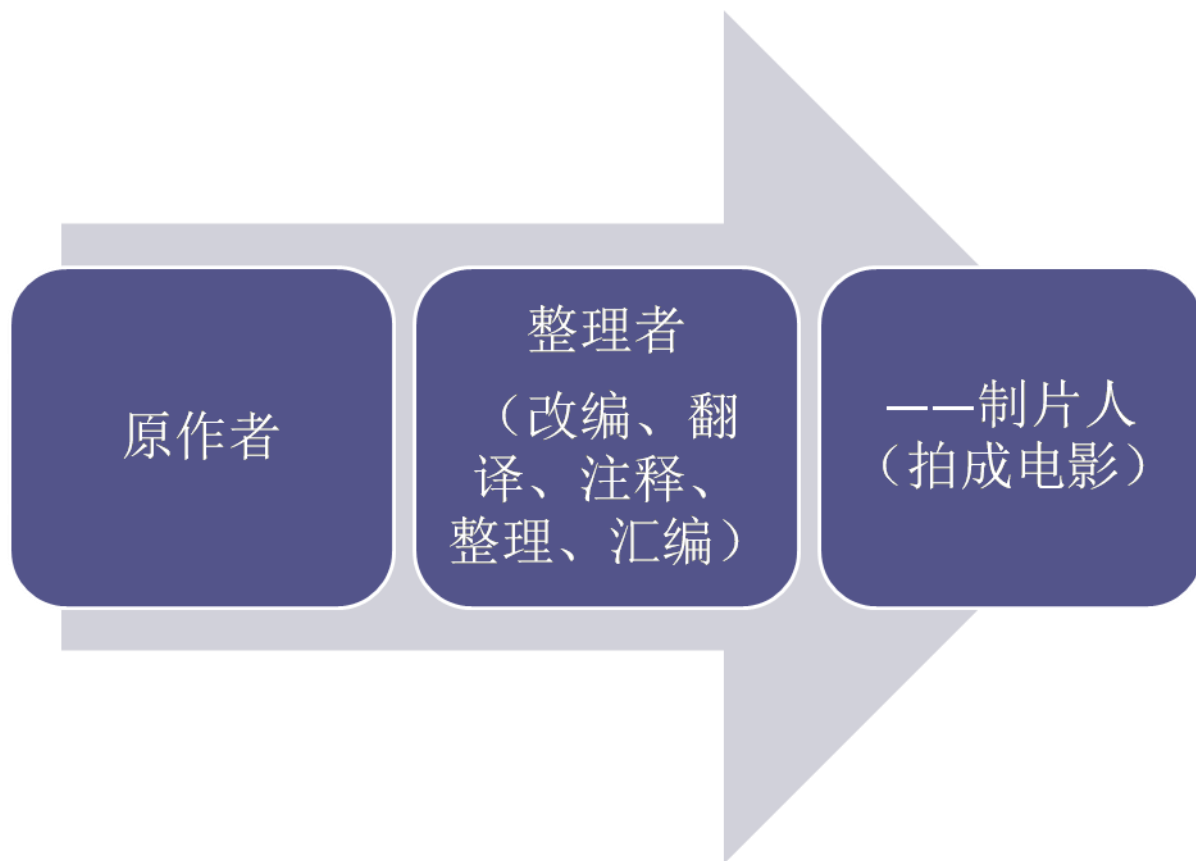
原则上先获权后使用

- 明确著作权人
- 签订著作权合同

【例】数字图书馆建设中常涉作品类型与权利人

作品类型	举例	权利人
文字作品	书、刊、报	编写者
口述作品	无稿演讲、讲座	口述者
美术作品	年画、碑帖	书画者
摄影作品	照片	拍摄者
音乐作品	乐谱	作曲者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电影、纪录片	制片者

【例】数字图书馆建设中常涉作品类型 与权利人



【例】 文津图书奖获奖图书获权

- 图书馆制定著作权许可使用**格式合同**，通过与出版社、作者直接签订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的方式解决版权授权问题。

【例】 数字版权征集

- 指图书馆直接面向征集对象广泛征集数字资源。可以由图书馆起草版权授权协议，并要求接受征集的单位提供必要的版权授权证明与相关凭证。
- 自有版权与其他来源版权要求提供的版权授权证明、相关材料要求不同。

【例】信息网络资源采集

- 人民网版权声明

人民网网页所涉及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报导、图片、声音、录像、图表、广告、域名、软件、程序、版面设计、专栏目录与名称、内容分类标准）的版权均属人民网和资料提供者所有。未经人民网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引用、复制、转载、摘编或以其他方式非法使用人民网的上述内容。对于有上述行为者，人民网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充分利用法律限制和例外

从获权成本角度考虑做如下选择顺序：

- 公有领域（不属限制和例外，此处仅为方便阐述）
- 合理使用
- 法定许可

【例】 公有领域图书筛查项目

- 2008-2013筛查：搜集并制作公有领域图书及相关书目数据。
版权已经进入公有领域或在未来十年即将进入公有领域的图书
于1912年1月1日以后创作、汇编、演绎的图书
由国家认可的出版机构公开出版发行的汉语版图书
- 2014新增公有领域甄别：对已经数字化的民国图书进行公有领域状态的核查和判别。

【例】 公有领域图书筛查项目（续）

- 目前，确认公有领域书目数据累计达到148,327条；截至2014年底，已经开展近5万种公有领域图书的数字化加工。

项目期数	时间	数量
一期	2008	977条规范，10056条书目
二期	2009-2010	4623条规范，35699条书目
三期	2011	211条规范，6606条书目
四期	2012	419条规范，13974条书目
五期	2013	1353条规范，42529条书目
六期	2014	甄别30246条，768条规范，20730条
总计		甄别30246条，8351条规范，129594条书目

【例】政府信息公开

- 中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是国家图书馆联合公共图书馆共同建设，提供政府信息门户，使用户能够一站式的发现并获取。该平台整合了各级政府的公开信息资源，及相关服务。该平台通过方便、快捷的方式，实现了对各级政府的公开信息资源的整合与利用。
- 平台的终极目标是联合全省、市、区、县各级公共图书馆，采用分层建设、共建共享的模式，完成各级政府的信息公开，实现省、市、区、县图书馆整合、共建、共用、协调发展，以实现对各级政府的公开信息资源的整合与利用。平台通过整合、整理、保存、开发、利用各级政府的公开信息资源，实现了对各级政府的公开信息资源的整合与利用。

合理规避法律风险

- 格式合同：违约金、版权免责条款
- 版权声明：免责、通知-移除、补偿标准
- 注意义务：资源上的版权信息、第三方授权协议
- 技术措施：加密、水印

【例】孤儿作品版权声明



湖南省少年儿童图书馆馆藏资源数字化使用公示声明



湖南省少年儿童图书馆馆藏资源数字化使用公示声明

作为国家公益性文化机构，湖南省少年儿童图书馆积极履行服务大众的社会职责，肩负文化传播和继续教育的重要职能。为充分履行自身职能，配合国家图书馆完成数字资源征集项目，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能力，满足全国读者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我馆现将馆藏民国文献中的一些图画经过数字化加工，通过国家图书馆网站向读者提供免费浏览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公民的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五十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如果是合作作者，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根据此规定，尚有少部分民国出版的图书或期刊登载的图画属于著作权保护期内的公民享有著作权的作品。这部分作品著作权中的财产权，一般由原始著作权人或其继承人享有。但由于年代久远等诸多因素，这些著作权人大多已无法查明。

虽然我馆仅在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合理使用的范围之内使用相关资源，但为了防止工作中可能出现的百密一疏，也为了对那些我馆已经通过仔细查找却依然无法确认的相关作品的著作权人表示尊重，我馆将有关文献资源目录在我馆主页上予以公示，本次公示的为“民国时期动漫图谱资源库”目录，公示期一周（2014年11月17日至2014年11月24日）。若其中有未征得作品著作权人授权者，敬请相关权利人及时告知，以便我馆采取适当措施予以弥补。弥补方式参照我国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图书馆通用标准。对此，我馆希望得到相关著作权人的鼎力支持。

[“民国时期动漫图谱资源库”目录](#)

联系人：杨柳
联系方式：0731—84453010



表达立法诉求

- 科研
- 会议
- 交流
- 立法建议
-

充分尊重权利，大胆表达需求

谢谢！